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四至十五

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 勅令式申明

改官關陞 勅令格式申明

陞陟 勅令格式申明

文學注官 令式

十科 令格式

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 勅令格式申明

試刑法 勅令格

試武藝 勅令格式

試換官資 勅令格式

舉辟 勅令格式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 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清要官謂舉充御史閤門祗候之類及舉充縣令若從事郎以上升改官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己贓舉主與同坐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聽依私罪法減等至死者減壹等私罪徒以上減貳等舉改官

或從事郎以上而止陞資序若舉其佗職任申差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奏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并泛言陞陟謂充清要若將領任使及錢谷刑獄親民之類已用所舉關陞資序或轉官及舉恩澤文學已注官者各又減壹等其用舉主差注入官又減貳等用泛舉陞陟而得關陞者自監當入親民親民陞通判通判申知州各於所陞及雖用所舉差注入官非陞資序者於所差若舉其佗職任者於所舉任內有犯乃坐其因別勑奏舉擢用者止坐別勑

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因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舉官而薦充侍從臺省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

敘復而奏舉者各狀壹伯依令應保奏者非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

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

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

依赦降

諸舉官狀已經用其舉主首而體量淂無所首事者

杖八十雖無所首事而别有賍私罪事發者與免應坐及陳首不當之罪 即體量官稱無所首之事而别致事發者杖壹伯去官莫免

諸因薦舉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

諸薦舉交相貿易舉狀者杖一百若因賄賂而與者自依薦舉受財法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論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官被特旨舉所知者不淂薦曾経召對及已選擢任使之人謂尚書六曹郎官及秘書省官監司之類

諸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負者至歳終許見任官併舉

諸薦舉官不淂以虚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

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謂有負数應陞改者各須在任其薦舉日罷任者亦同在任

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謂無正官者）即佗官在所
奇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

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
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舉本路逐司官互相薦
舉

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
官法薦舉

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

諸命官特許理任而所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

撫監司各聽薦舉即朝廷遣使按察謂察訪體量之類雖一路亦同所差屬官不用此令

諸歲舉所部官貳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数若不等先舉多者若替移以未舉官数牒後官通計仍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即於本司遷職任者謂如轉運判官就遷副使之類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

諸監司到所部半年或因赴闕奏事許舉部內所知二人

諸監司每歲同審擇所部知州不得過二人縣令三

人縣令須到任二年以上者列其功狀之實結罪保明以聞

諸監司帥守任滿赴闕奏事許舉部內廉吏二人如

無聽闕

諸監司帥守知所部官政績顯著列薦每章不得過

三人不得獨銜薦舉

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

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

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

許元舉官報應

諸舉官有負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前官係轉運使使副已依格舉過負數後官雖係判官聽依使副已舉負數補舉官或前官前一年未舉負數前官係轉運使副有未舉負數後官係判官者止依判官合舉負數補舉聽次年再舉者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若元舉官不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即舉狀已經收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吏部不用仍理為舉過負數

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有數而創許舉者具

淂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

諸舉官限員者奏訖録奏檢聲説入遞年月日引號

連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内繳元奏檢

申尚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

是何任使某年月日入遞第幾引發奏充填前官舉狀

仍具充填事因狀貳本申尚書省

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

實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備坐承受月日具

録元狀或連狀奏

諸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舉官後雖除侍從官見降宮觀同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為数其任侍從官或落職後舉官降宮觀差遣者非

諸命官犯罪已敘正官而有止法或敘散官監當或止敘散官其能改過或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本轄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使臣兼許正任以上即散官無本轄者聽所居本部長吏監司薦舉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任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

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謂有所規避之類不用此令

諸臣僚不許舉提點刑獄以上官知州 不得舉本州通判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謂職未比侍從而薦以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以臺省之類 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不得奏舉

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 經赦應牽復者職事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詩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壹員自代都水使者以上并起居郎舍人並不在薦舉之限

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釐務

職制令

諸應舉官自代者具表以聞仍報御史臺

諸宗室換授外官初任監當者任滿職事幹集操行修飭監司或長官同罪保奏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薦舉循吏按劾

姦贓以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

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令有下

項事件須至奏

聞者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

何治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

一按劾姦贓共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

何姦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

因如何按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狀件如前謹録奏
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監司郡守薦舉所部官屬往往與合按發官

衮同具奏今後刺舉並仰各具奏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所監臨贓百疋命官奏裁

改官關陞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改官關陞若被舉人犯贓已被論訴及佗司按

發臺諫論列者不在首舉之例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郎以上或縣令各減二等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論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改官書寫倣狀人故不依格式或楷改差漏及不塡實日致妨放散舉主者徒一年失者減二等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者不以内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而兼知州者歲舉改官於本路各聽別舉帶緣邊安撫使并主管緣邊安撫司公事者非

諸知州聽歲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迪功郎充縣令

諸路察訪聽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迪功郎充縣令

諸迪功郎以上實歷及壹考聽舉關陞已滿三考赴

第貳任方許薦舉改官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犯罷者於後任湊成三考亦听舉仍於奏狀內聲說前後任湊成三考因依即初任不成考雖後任成三考者非

諸進納出身人係承直郎以下成四考者許薦舉

諸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者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以上若不及三員及有餘數聽從便謂如應舉五員者舉貳員改官一員從事郎以上餘改官從事郎以上聽從便即舉流外出身人充縣令或換使臣理改官人數

諸舉承直郎以不改官或充從事郎以上及縣令者於被舉人應用之數謂應用陞改者已過二人內用取司者職

司或餘官通計不許薦舉

諸轉運司舉承直郎以下者據人數使副均舉提點刑獄司置兩員者准此判官比使副壹員三分舉一以上數不等者長官就多舉止有使副應舉之數者若差使副一員其判官所舉減使副二員

諸路轉運置兩員而俱差判官者其應舉改官人數各以半充使副舉狀時數聽使副狀從多若上半年俱差判官而下半年差到使副其半充使副舉狀即不應奏舉歲終不差使副者以使副一員應舉之數比判官一員所餘人數均舉其

有零數者輪舉謂如一路使副一員應舉八人判官一員應舉五人其判官兩員共舉十人內六人充使副舉狀歲終更共舉三人以二人充使副狀以上並於狀內聲說

諸在任迪功郎有材武者歲許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知州舉充縣縣尉

格

薦舉格

歲舉承直郎以下改官

前宰相執政官

伍人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

知州者

叁人

知州

壹拾伍縣

陸人

壹拾壹縣

伍人

捌縣

肆人

肆縣

叁人

叁縣以下

貳人

無縣處

壹員

歲舉迪功郎

充縣令

知州
壹員
充縣尉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叁人
轉運判官
貳人
知州
壹員

察訪舉官

承直郎以下改官

柒人 河北河東陝西京東京西兩浙各加貳人

迪功郎充縣令

叁人

式

薦舉式

舉承直郎以下改官及從政郎以下充從事

郎以上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　入辭　令保舉堪改官親民任

使舉從事郎以上云堪充從事郎以上任使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知州仍云州管幾縣本臣今年未曾舉

人充改官及充從事郎以上流外人充縣令使臣

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

半年數及舉充何官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

舉數人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員本官於某年月日

到任歷任幾考亦具言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舉廸功郎充縣令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　入辭令保舉堪充縣令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迪功郎充

縣令　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員本官於某年月日到

任　通歷任計一年之類亦具言　謹錄奏

聞伏候

勑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拾年九月十四日

勅勘會所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貳員以上者分

上下半年舉官其上半年多是便舉改官貳員

下半年止有從事郎一員委是未均今將合舉

改官三員處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內改官貳

員上下半年各舉一員從事郎一員上半年薦
若上半年舉到改官第二員自不合收使合
作從事郎員數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勑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勑應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進奏院其

出限者不在收使

淳熙伍年伍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四川制置司奏

乞將四川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内到制置

司類聚繳進奏

聖旨依

淳熙拾貳年八月十三日

勅二廣改官舉狀限九箇月到進奏院其出限

者不在收使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勑給舍臺諫詳議歲舉改官下項奉
聖㫖並依自今降指揮日為始舉詞並依舊法
候申法到部仍許即時放散
一六部寺監長貳及户部右曹郎官點檢
贍軍激賞酒庫提領户部犒賞酒庫歲
舉改官並權以三分為率與減壹分
一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今後各減
貳員
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員數除依

六部寺監長貳叁分減壹　外吏與減半

一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總領所茶馬榷茶川馬秦馬鑄錢司歲舉改官員数並榷以四分為率與減一分　如不及四分去處與將兩年員数通理與減壹分　謂如歲舉三員兩年通係六員與減壹員內第一年許舉二員次年許舉三員謂如歲舉二員兩年通係四員與減一員內第一年許舉一員次年許分上下半年奏舉二員之類　其諸司內見使職狀換作

改官聽從便者並止許依舊作職狀收使

一諸路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歲舉改官並權以四分為率与減一分如不及四分去處与將兩年員數通理与減壹分余依前項注文内通減事理施行

一諸州軍監内一州止有一縣或無縣去處除廣南東西路外今後每歲不分上下半年止許歲舉改官一員

一諸路總領合舉改官員數今後止許將總領歲舉員數薦舉其見帶卿少郎官等員數更不許薦舉

一今後縣尉獲賊如委係親身捕獲即令提刑司等處結罪保明申朝廷取旨或與循資或與改官如後来見浔各處保明不實即將原經由官司并浔賞人一例重作施行外其餘捕獲盜賊並依司勳賞格推賞

淳熙十年六月七日

勑勑令所狀檢照淳熙令諸舉官有負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或前官前一年未舉員數聽次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續有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集議權減薦舉改官員數舉

詞並依舊法候申發到部仍許即時
放散既稱即時理作放散即是已行
收使難以又行補舉奉
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本因權減舉改官員數候到部即
時理作放散難以又行補舉取到吏部
狀稱舉狀未曾到部即不合理作放散
若有被舉之官身亡致仕停廢自合照

應係法補舉令聲說照用

紹熙三年八月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歲舉改官一員二員處
聽從便薦舉有舉三員以上處每歲
舉獄官一員若部內獄官留心鞫勘
更有可舉之人即不拘定員數併行
薦奉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司聽舉獄官去處許先

舉獄官外如無人可舉聽從便薦舉

慶元元年十一月六日

勑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以均舉

使副人数理為職司

慶元二年二月七日

勑令後被薦舉改官人止淂用職司

壹紙諸路轉運提刑司如舉改官取

索被舉官朝典脚色狀一本申吏部

參照第二員職司之数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判官同及知州通判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陞陟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

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郎以上
或縣令各減二等舉文武官陞陟者各
又減一等

令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
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敎
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監司路分總管鈐轄知州通判聽歲舉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任使

諸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者各減承直郎以下改官之半通判減知州所舉之半（止一員者間歲舉）有零數或不及一員者聽舉一員

諸路察訪聽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諸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者並通融薦舉（其舉緣邊重難任使不得過所舉之半）

格

薦舉格

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前宰相執政官

壹拾人

諸路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貳拾人

路分總管鈐轄轉運判官

壹拾人

提舉常平官

捌人

知州通判

陞人

察訪舉官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壹拾伍人

式

薦舉式

舉朝請大夫以下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或格云云略具合舉條制餘舉官式准此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辞令保舉堪充某職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非大功以上親食祿則不具餘式准此如知州通判則云

本州幾縣曾臣令年人通判如聞歲舉云去年今年未曾舉過朝請大

夫以下官充陞陟任使係舉二自以上者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

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所舉某人係今年

第幾貟謹録奏

聞伏候

勑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擧使臣校尉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令保擧堪充陞陟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　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大小使臣
校尉充陞陟任使　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
員謹錄奏
聞伏候
敕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其薦舉武臣陞陟准此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員數內分舉貳員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旁照法

名例勑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

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判官同及知州通判各於本

部職事相統攝者

文學注官 令式

令

職制令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六十以下堪釐務者

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

朝官三員奏舉者听赴部注權入官

薦舉令

諸陞朝官遇赦舉文學注權入官者須知縣資序以

上在京職事官係陞朝官而資序未至或已至而係承務郎以上但雖歷在陞朝官之上者

同非責降無贓罪及私罪徒者听同罪奉保

二人

式

薦舉式

舉文學注官狀

具官臣姓　名

准某年月日

敕書云

右臣伏覩某州文學姓名（入辞）於某年月日（如何）

受恩見年若干自受恩後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畧具每犯年月罪狀斷遺刑名）依得令來

敕恩臣今保舉 堪赴尚書吏部注擬差遣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見係知縣以上資序雖非知縣
資序依令應舉
者亦隨事聲說 非責降不曾犯贓罪及私罪徒自
降
敕後来未曾舉過文學赴尚書吏部注擬謹録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以上舉官狀每員為一狀仍並用印若已發奏狀而被舉人或元舉官事故應別舉官或再舉者皆貼出事因

十科令格式

令

薦舉令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其文臣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依十科格法薦舉者准此

格

薦舉格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禄官自特進至太中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許於十科内舉三人謂各隨所知某人堪充某科共計三人

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式

薦舉式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祿官自特進
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薦

舉十科狀 武臣薦十科依此

具官臣姓 名

准

格 云云

入辭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節飾
右臣伏覩某官虛詞位在上者得舉在下之人位
在下者不得臣今保舉堪充某官科如蒙
舉在上之人謂若舉行義純固而遠犯
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名教節操方正而佞邪險
踩卜智勇過人而愚懦致則公正聰明而私曲昏
閣經術精通而不能講讀李問該博而空疎牆面
文章典麗而節拙紕繆善听獄訟而寬滯失實及
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法令而屢致出入

犯正入己贓臣甘伏

朝典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兩省臺諫在任半年以上各奏舉有智畧勇力武藝高强廉潔堪充將帥者三人帥臣監司到任半年以上聽舉二人無即听闕

諸侍從臺諫帥臣監司各歲舉大小使臣二員謂親民資序者開具材畧所長及所立功効聞奏

諸武舉出身已閱陞親民經任人有材能堪充將副者許監司帥守薦舉

諸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奉郎若帶職陞朝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右武郎以上充知

州或安撫副使都監州總管鈐轄以上者許歲
舉所部廉有方畧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
曾歷邊任小使臣一員充閤門祇候

諸緣邊城堡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獄司緣邊安撫司
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使臣停廢而年六十以下有武藝精力不衰者听
於所在州自陳知州通判兵官試驗堪戰陣者
保奏

格

薦舉格

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閒居各隨類指陳

實蹟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謀畧沈雄可任大計

寬猛適宜可使御衆

臨陣驍勇可鼓士氣

威信有聞可守邊郡

思智精巧可治器械

非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閒居各隨類指陳實

跡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通習典章可掌朝儀

練達民事可任郡寄

諳曉財計可裕民力

持身廉潔可律貪鄙

詞辯不屈可備奉使

式

薦舉式

舉小使臣充閤門祗候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伏覩某處某官姓名入辭本人經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某處邊任臣今保舉堪充閤門祗候任使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小使臣充

閤門祗候謹録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員數內分舉二員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試刑法勑令格

勑

職制勑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還任違限者加之官限滿不赴

法三等限外所帶公人軍人請受雇錢本官自備

詐偽勑

諸外任官乞試刑法詐冒者謂本不曾習刑法而乞就試或雖合就試已得

令

假寧任無疾故而不赴試及試而不終場之類徒二年

考課令

諸命官試刑法而還任願補填成考任者听仍申尚書吏部

薦舉令

諸應試刑法官雖未注官及不在任並聽奏舉

選試令

諸承務郎以上及承直郎以下未入官人及特奏名人應注官者並見任外官

同

每歲聽於尚書吏部乞試刑法並於未鎖院前投狀在外者預於所在官司投狀申部其歷任曾犯私罪徒或入已贓失入死罪並停替未經任者不在乞試之限

諸參諸選而應試者恩澤文學同以未鎖院前赴尚書吏部乞試應試刑法人附試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鎖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者以正月一日前除程十五日方許離任試畢後榜出限三日還任疾故不就試人以引試日為限

諸願試刑法者不得更就尚書吏部試若已試中選

者不許再試

諸應試刑法人於試官合回避者不許就試

格

薦舉格

歲舉試刑法官

侍從官監司

七人

旁照法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壹伯
試武藝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解發呈試武藝人而保奏違限者杖六十
詐偽勅
諸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各徒二年保識人知
情與同罪許人告

令

選試令

諸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同）初授恩澤及初參選人未經試而在諸路聽候差使者遇指使闕依名次試弓馬差填（不試馬上藝者試書筭行遣）不中者籍記姓名別試以次人三試不中免試候再有闕每差試中者三人從上差免試者一名

諸試武藝使臣射親弓須應法方許改解發

諸解發試武藝使臣限八月後十二月前到闕

諸乞試武藝人許經所屬自陳知州通判兵官審驗人材呈試事藝若弓弩斗力及使馬槍皆合格者保奏三人以上為保內有戰功者即責所立戰功連家狀保狀在前不及三人處聽於鄰近州投保或召本處職員或將校共二人為保識各給公憑朝旨令發遣者具錄每年以八月後十二月前解發至尚書兵部仍具起發月日先申試人執公憑呈驗投納召保職官一員賫告身同赴殿前司驗訖收試其已試中而未解發或已解發而有事故者謂疾病持服追攝囚禁之類聽召保官二員於所在自陳

勘會別給公憑仍保明申部於三年內赴試其曾經赴殿前司以事故換公憑者仍准上法別召保識官即過三年各不在收試之限

諸士庶子弟年三十以下十七以上不曾犯盜及徒願習射者所屬自備弓箭及各官給短樁神臂弓用箭十隻於州縣官教場從便不時閱習不得輙有抑勒每月守令按試以十分為率取二分斗力高射親之人量給銀楪子激賞遇春秋教閱知州比試取斗力射親及格者一名於八月後發赴

帥司覆驗通取一路最優者一二人保明解發
於十二月前至尚書兵部按覆具奏

格

選試格

呈試武藝第一等

黄樺弓減楷箭

步射二石

馬上直背射一石五斗

走馬射一石三斗

馬黃弩

蹹射四石五斗

使臣校尉下班祗應同在諸路聽候差使試指使

弓

步射七斗

馬上藝

壹事

解發士庶子弟武藝斗力共一十箭二十箭通二十中者兩中垛比一中帖一中紅心比兩中帖

弓
壹石兼射親
短樁神臂弓
二石四斗兼射親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
錢壹百貫
式

選試式

試武藝人家狀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三代為戶者不言名

試武藝人姓名年若干

一習弓兩石弩四石五斗馬射一石五斗走馬

射一石三斗使馬槍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三偏侍則云合家口一父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准此

母某氏年若干有封邑亦具

某

一某有某戰功無戰功即云無戰功

右件如前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試武藝人合保狀

保人試武藝姓　名書字（同保人列於左）

右某等若干人互相為保並無違碍及某人有某

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人試武藝姓　名

將校職貟保識武藝人狀

保識人具職次姓名書字（餘倣此列於左）

右某等委保試武藝某人於條制並無違碍及某

人有某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　日保識人具職次姓　名　等狀

本處繳奏依常式

試換官資　勅令格式

勅

詐偽勅

諸文武官進武校尉同乞試換有違礙而詐匿不言者徒貳年保官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二等

令

選試令

諸武臣試換文資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

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及依法官條試斷案刑統大義者聽

諸訓武郎至進武校尉不曾犯贓私罪及笞刑經决而願換文資者聽召保官貳員具家狀連保狀貳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外任人候替罷就試文資換武職者准此即授小使臣後未及三年授進武校尉後未及五年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下授使臣進武校尉若保甲及試武藝并進納流外出身人不用此令

諸承直郎以下不曾犯私罪情重及贓罪年四十以
下而願換武職者聽召保官貳員具家狀連保
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挽弓或蹹弩若
射親各合格者聽換以官弓弩及箭試斗力訖願以私弓弩及箭射親者听仍打碟不進納流外出身及元是使臣進武校尉
換授人不用此令
諸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如父祖曾任文
資謂朝奉郎以上或身曾得文解免解同而願就文資者
聽餘並於武職內安排即願換文資者須不曾

犯贓罪及私罪重并被笞刑听召保官二員具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於芴

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者聽並取文理通者為合格（論策准此）

諸命官及未入官人若殿侍下班祗應（謂非諸軍補授者）款入律學者赴國子監投家狀

格

選試格

武臣試換文資

第壹場（願試詩賦者止試詩賦各壹首）

本經義

貳道

論語或孟子義

壹道

第貳場

論

壹首（限五伯字以上）

第叁場

策

壹道

承直郎以下試換武職

弓

馬射六斗

步射八斗

弩

蹹貳石伍斗

射親

弓拾箭貳中

弩拾箭叁中

后妃親王公主内命婦蔭補親屬願試換文資

第一場願試詩賦者止

試詩賦各壹首

本經義

叁道

論語孟子義

各壹道

第二場

論

壹首 限五伯字以上

第三場

時務策

叁道

式

選試式

試換武職射親

射垛四十五步

射帖貳尺

舉辟 勑令格式申明

勑

職制勑

諸舉辟充緣邊城寨職任幹辦所舉任内職事曠廢者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

諸仡司輙奏辟大理寺官者以違制論

諸仡司陳請輙衝改條令差辟黄河都大及廵河使臣者各以違制論

諸帥司若監司輒奏辟知州通判者以違制論即知州奏辟通判者罪亦如之

諸小使臣校尉初任或已經任曾預舉辟得替各未赴部而輒舉辟者路遂指差同杖一百雖非曾預舉辟得替但任滿未參部而輒差者准此被舉及受差者罪亦如之軍期急速不用此制

諸舉辟命官差遣狀前貼黃聲說違式若增減不實者元發奏官吏杖八十

諸命官雖應舉辟而因尋醫侍養離任後未滿一年

官司輒辟差及受差者各徒一年

諸舉充縣令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已贓舉主與同坐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听依私罪法減等至死者減一等私罪徒以上減二等若舉其佗職任中差奏差与奏舉同餘條奏辟奏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又減一等若舉其佗職任者於所舉任內有犯乃坐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立坐別勅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應本藏而犯者不坐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依赦降

諸舉官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敘復而奏舉者各杖壹百依令應保奏者非

名例勅

諸舉官不當不知情者為公罪

令

薦舉令

諸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所任應辟官者數外別

辟一員

諸監司係二員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

或關牒就一處奏舉

諸緣邊城堡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路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獄司緣邊安撫司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一季別無朝廷并吏部闕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辟

諸闕員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一年內非次闕承報後六十日創添復置闕百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碍法及因闕報差誤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准上法再舉過滿及見闕止

限三十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雖為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

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边者非

諸學官大理寺官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并衘移已差注替人及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令赴上者非寄祿官朝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州須監司連書縣令須按察官伍員（通判以上官皆是）去替前一年具實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

諸臣僚不得別作名目奏舉准備差使

諸帥臣遇本路有邊事聽乞親戚一名主管書寫機宜文字

諸管軍及路分并州總管鈐轄若路分都監將副歲選所部將校而轄嚴整或幹辦有膽略堪領陣隊者具名奏（仍具所習武藝如有戰功即開說事因次數）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
舉填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
差遣或未經一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二
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未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
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租額虧欠監鑄錢監
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邊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
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淂

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二年將來淂替或已淂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

諸舉官其停廢或責降差遣（内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者同）並不淂奏舉若停替未滿一任雖不拘常制仍不淂舉辟

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邉軍興雖不拘常制不淂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事郎以上者同）知縣（謂奏舉充從事以上而應注知縣者）

縣令准此末移注願止依本資序就舉辟者聽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邊及遠惡或繁難者不用此令

諸承直郎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者有酬賞改官處

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令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及見在任錄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

諸課利場務監官到任及一年半比祖額一萬貫增三阡貫（不及一萬貫准此）其額每加一萬貫者所增加五百貫至伍阡貫止或十年內虧六年而能敷年額者許轉運司保奏再任（應陞資序者再任日理）

諸國信所使臣校尉下班祇應臣僚不得奏乞抽差及隨行指教

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准此）其係承直郎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無贓私罪有舉者二人聽舉辟

諸診御詠醫官及入內醫人臣僚不浔奏辟外任餘
在外任者許奏就移或再任一次（仍供家狀連奏）即到
任未及二年不許奏乞再任

諸太中大夫以上任一路經略安撫鈐轄聽奏乞隨
行醫人一名罷任遣歸所屬新任又應奏差而
願帶行者聽仍報所屬

諸州駐泊醫人應奏辟者於見任人替前三季非次
闕百日內具名奏（兩州以上共差一名處須同狀）無人可辟者
報翰林醫官局

諸臣僚應差隨行指使聽指名申在京所屬

諸官司於法若被旨指名差官而許理資任者以所

差事因職位姓名申尚書吏部

考課令

諸經略安撫總管司奏辟屬官乞隨府罷任並申本

司施行候辟新官到日鮮罷仍申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官闕員州限一日申所屬差選仍報監司係奏舉

者即報應舉官司事急切者奏轉運司每月類

聚闕官事因次月一日以聞

諸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
奏差

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屬先次取索真本付身印紙
委通判對讀審驗別無偽冒本處繳連錄白付
身保明申奏陳乞宮觀嶽廟差遣者准此仍各具一般事狀
申尚書吏部

諸察訪聽不拘常制指名奏差非本路見任官一員
主管文字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員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員或已有定員而緣路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闕者具奏聽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數（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舡之類）並同庶官帶職即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薦舉格

奏辟本州官

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知州

知州帶一路安撫使

知河南應天府雄州

太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鈐轄

壹員

三路知州帶安撫使

貳人

薦擧式

擧文武官差遣狀

某司倘貟擧者具官

准

令云云或某年月日

朝旨某處闕許某處擧辟

右勘會某處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

月日任滿即今係替前一年內係非次若創添後置闕各隨事開説

係若干日限內伏覩某官姓名入辭堪充上件差遣內部

隊將陝西河東路 即保明某人諳練行陣曾經戰
鬬如無應選人即於奏狀内聲說本路無應選之
人即云某人應是何材武河北路保明某人諳知
本路邊事堪充倚仗使喚并曾經守城深諳掛搭
次第或精於騎射若管押蕃兵使臣即云某人諳
曉蕃情或緣邊次边城寨及廵尉官即臣云試驗
淂某人有武勇曉兵法明訓練能同士卒甘若若
應兼教保甲廵尉即云試驗某人弓馬應格人材
堪充教人如蒙

依奏後任內犯入己贓臣甘當同罪及取到本官
願就狀稱不係填替有服親并相容隱人亦無應
回避親戚若見任課利場務監官即本司保明即今本任課額不虧舉小使臣仍云前任
或見任不係請大添支二年以上亦不係請大添支一年以上改請驛料合省綱運草場之人今
來某處某官闕合從本司奏舉如親民闕仍聲說
某官所就闕處有無產業獨員去云合從臣奏舉若輪舉者仍云某司或舉
別官已奏舉某官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黃

具官姓名

使臣校尉云年甲鄉貫出身元補授因依

職與不識字內合呈式出官人仍聲說某年

及逐次改轉年月日

月日呈試某事出官某年月日

參部如未即

云未曾參部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歷任差遣使臣云往程差遣

初任某年月日奉

告勅宣劄差充某差遣仍具到罷因依年月

日若元非本部差充諸般幹辦去處即具許理資任朝旨全文因依

次任依前開具已得替曾未替到部或見在任若替罷三年已上即聲說有是何因依緣故不赴部公參

一舉主職位姓名貳員以上各具無即云無

一過犯元犯事因所得刑名情理輕重結斷年月

日仍具全文無即云無

一某即今別無勾追取勘諸般官司縮繫不了事件

一勞績某年月日立功事因所得酬奬名色無即云無

一舉緣邊差遣者即聲說不係宗室女夫

一見理是何資序應關陞即具校下年月日後來曾得是何指揮校尉不用此項

一見任或前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驛料食錢今任若前任或本身有無免短使承務郎以上承直郎以下大使臣不用此項

一某即不曾别就差遣如曾供願就某處差遣後

来曾得是何指揮或未蒙指揮

一在朝親屬職名姓名云無即無

一不係權要子弟親戚謂見任兩省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淳熙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勑應辟官除元有指揮不拘常制云處外若係

後来一時陳請指揮不以有無拘碍者今後並
不許引用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

敕諸路監司州軍等處今後奏辟官屬不得
引用不以有無拘碍指揮並遵依見行條法施
行

本所看詳除軍期急速或緣措置邊防及元有專
制許不拘常制奏辟去處外其餘陳請指揮合依
前項指揮並不許引用令聲說照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五